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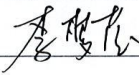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3542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6lxzh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1MA56RPNQ6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信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福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福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U388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梦莹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1100	BH0043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梦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3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U388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梦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4449907001100，信用编号 BH0043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梦莹（信用编号 BH0043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1202006572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U388J



名称 广州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秀明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tx.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16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线建设项目(C5类)454房(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梦莹

证件号码：44022919871022226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40352014449907001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验证码: 202203106156942361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梦莹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44022919871022226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0个月	201104
工伤保险	130个月	201104
失业保险	130个月	201104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1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2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3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4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5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6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7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8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09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10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11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112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201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202202	110397232070	10000	800	20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9-06。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232070: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8
附表.....	49
附件.....	50
附件 1 项目工作委托书.....	50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51
附件 3 原材料成分检验报告.....	52
附件 4 大宝山用地性质证明.....	56
附件 5 石料采购合同.....	59
附件 6 引用的监测报告.....	61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69
附件 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75
附件 9 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环评类型判定的答复.....	76
附件 10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77
附图.....	79
附图 1 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9
附图 2 韶关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曲江区）.....	80
附图 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3-2 项目生产区布置图.....	82
附图 3-3 项目生活区布置图.....	83
附图 4 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85
附图 6 项目评价范围图.....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8-440205-04-01-9192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福明	联系方式	18819777777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3 分 26.396 秒, 北纬 24 度 33 分 28.6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8-440205-04-01-919292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项目 2022 年 1 月被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83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相符性分析 以土地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结合区域内土地资源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依据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结果，将全区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和林业用地区。 根据附图 1，本项目用地为独立工矿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区。与规划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及工艺也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目前，本项目已经取得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编号 2108-440205-04-01-919292。可见，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根据《韶关市区砂（石）场、砂（石）场堆场和灰油场设置标准指导意见》（韶市建字[2019]254 号），本项目不在限制建设区域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为大宝山矿区内的工业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 4，本项目在大宝山矿区内的位置见附图 4），项目选址远离居民点，同时生产场址邻近大宝山露天采场，选址于矿区内进行砂石料生产可大大节省运输成本，具有十分显著的区域优势，并可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区域提供优质的砂石建材。 4、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76 曲江区沙溪镇一般管控单元”（见附图 2）。
---------	--

表 1 项目与《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和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建设。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水源保护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丰县东南部（丰城街道、梅坑镇、黄礞镇、马头镇）严控水污染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涉及采石、采矿、畜禽养殖，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与全市总体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全市总体管控	积极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制定并落实碳达峰与碳减排工作计划、行动方案，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持续推动实施。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发展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龙头的风光氢等多元化可再生清洁能源产业，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推动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实行能源消费强度与消费总量“双控”制度。抓好电力、建材、冶炼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推动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加强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和综合利用标准。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大宝山、凡口矿等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级绿色矿山。全市矿山企业在2025年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水资源，大部分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十四五”期间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减少。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新建“两高”项目应配套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量替代，推动钢铁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有色金属、印染、	本项目的颗粒物实行等量代替，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地灌溉，不外排；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 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焦化、	相符

		控	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进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环节的减排,全过程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对VOCs重点企业实施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加强“三矿两厂”等日常监督,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凡口铅锌矿及其周边区域(仁化县董塘镇)、大宝山矿及其周边区域(曲江区沙溪镇、翁源县铁龙镇)严格执行部分重金属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规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严格禁养区管理,加强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北江、东江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沿岸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构建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行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	相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行农用地分类分级安全利用，有效提升农用地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率，依法划定特定农作物禁止种植区域，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限制类】单元内一般生态空间，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原则上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从事非法猎捕、毒杀、采伐、采集野生动植物等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进行已纳入市级及以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矿权与探矿权的新设、延续，新设和延续的矿山应满足绿色矿山的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的风电项目须符合省级及以上的开发利用规划，光伏发电项目应满足土地使用的相关要求。 1-3.【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等高污染行业、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工业用水尽可能循环利用。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铜镍钴工业废水中总锌、总镍、总砷、总汞、总钴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特别排放限值，铁矿采选工业废水中总锰、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 3-2.【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废水收集处理，鼓励实施农田灌溉退水生态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水资源，大部分用水循环使用；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制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为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韶关市“三线一单”各项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矿产地进行建设，根据其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地址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项目总投资2000万，其中环保投资30万。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4832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新建一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及搭建厂棚、设备安装摆放、办公楼和宿舍等相应辅助设施。本项目石粉由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由于该石粉的含硫量（约8%）过高不符合建筑用砂的要求，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现委托本公司对该石粉进行除杂脱硫，降低石粉的含硫量（约2%）以满足建筑用砂的要求，实现固体废物治理。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石料加工厂的固体废物（石粉），通过水洗、除杂脱硫等工序得到最终成品建筑用砂。该环评类别判定是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环评类型判定的答复（详见附件9）。					
	表2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1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	振动筛、棒磨、滚筒筛分、跳汰筛分、分级、球磨、摇床重力筛分、细砂回收、洗砂、脱水筛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无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主要生产线，建筑面积 4700m ² ，占地面积 4700m ²		
辅助工程	成品堆场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机制砂		
	原料周转堆场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建筑面积约 200m ² ，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机制砂		
	含硫砂回收库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建筑面积约 1480m ² ，占地面积 1480m ² ，用于堆放含硫砂		
	泥饼待运库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建筑面积约 370m ² ，占地面积 370m ² ，用于堆放泥饼		
	配电房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办公区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生活区	一层，钢架结构+彩瓦，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包括厨房、餐厅、员工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粉尘： 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厂房围挡		
		原料装卸粉尘：洒水抑尘		
		堆场扬尘：厂房围挡、洒水抑尘及覆盖防尘网		
		汽车运输扬尘：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抑尘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生产用水和喷淋抑尘用水。沉淀池容积共 2190m ³ ，雨水收集池的容积 540m ³ ，循环水池 7888m 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废物	泥饼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沉淀池泥沙	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厂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共工程	供水	大宝山矿区供水		
	供电	大宝山矿区供电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使用 100 万吨含水量 20%的石粉（干重 80 万吨）为原料进行生产，产品为 118 万吨含水率为 40%的建筑用砂（干重 70.8 万吨）及 18 万吨含水率为 50%的含硫砂（干重 9 万吨）。原料干重为 80 万吨，产品干重总计 79.8 万吨，平衡表详见下表 5。

表 4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粒径	含水率	含硫量
1	建筑用砂	118 万吨	3mm 以下	约 40%	2%
2	含硫砂（副产品）	18 万吨	/	约 50%	31.3%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加工厂）提供石粉，用量约 100 万吨/年。由于该石粉的含硫量（约 8%）过高不符合建筑用砂的要求，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现委托本公司对该石粉进行除杂脱硫，降低石粉的含硫量（2%以下）以满足建筑用砂的要求，以实现固体废物治理。原材料石粉已委托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进行检验（详见附件 3），目前建设单位已经与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石粉购销协议（详见附件 5），由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向本项目供应原料。

表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物态	粒径	含硫量	含水率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石粉	粉状	10-20mm	8%	20%	100 万	10 万	/	所有工序	否	/

表6 本项目石粉（干重）平衡表

原料（t/a）（干重）		产出（t/a）（干重）	
石粉	800000（干重）	建筑用砂	708000
		含硫砂（副产品）	90000
		粉尘排放量	6.728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5.96
		沉淀池泥渣	477.312
泥饼	1500		
合计	800000	合计	800000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所在工序
1	给料机	1200*15000	2	下料
2	振动筛	2400*7000*3	2	筛分
3	棒磨机	2700*4500	1	棒磨
4	滚筒筛	2000*6000	2	筛分
5	跳汰机	5-2	30	跳汰
6	摇床（固定式）	6-S	60	筛分
7	布沟机	4*1000*12000	15	回收含硫尾砂

8	滚筒筛	1000*2000	6	筛分
9	轮斗洗砂机	3200*2400	2	洗砂
10	脱水筛机	2400*4500	4	脱水
11	细砂回收机	1800*3600	1	回收成品
12	板框压滤机	/	3	压滤
13	输送带	Φ1000	400 米	运输
14	球磨机	2700*4500	1	球磨
15	分级机	2FG1800	1	分级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年工作 225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提供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冲洗用水、喷淋除尘用水、道路除尘用水、堆场抑尘废水、办公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

①**冲洗用水：**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棒磨、筛分、跳汰、分级、球磨、洗砂等生产工序均加水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 4:1，本项目原料量为 100 万吨，则冲砂用水量为 400 万吨。经下表计算有 36.2 万吨水进入产品带走，0.2 万吨水进入固废带走，40 万吨（10%）蒸发损失，则损失量共 76.4 万吨/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323.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集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于冲洗用水，不外排。

表 8 冲洗用水量进入产品的水量计算表

原料	原料量	原料含水率	原料含水量
石粉	100万吨	20%	20 万吨
产品	产品年产量	产品含水率	产品含水量
建筑用砂	118万吨	40%	47.2 万吨
含硫砂(副产品)	18万吨	50%	9 万吨
合计	136万吨	/	56.2 万吨
冲洗用水进入产品水量			36.2 万吨

表 9 冲洗用水量进入固废的水量计算表

固废	固废含水率	固废干重	冲洗用水进入固废水量
沉淀池泥渣	49%	477.312t/a	500t/a
泥饼	50%	1500t/a	1500t/a

②**喷淋抑尘用水：**为了减少生产加工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生产设备及运输线旁设置喷淋除尘装置来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淋喷头共计约 100 个，平均每个喷头出水量为 0.175m³/h，每天喷淋 4h，一年生产 225 天，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15750m³/a，喷淋抑尘用水约 7875m³/a（50%）蒸发，约 7875m³/a（50%）经集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于喷淋抑尘，不外排。 ③道路降尘用水：本项目进场及厂区道路在干燥大风的天气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为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需对其进行洒水降尘。项目道路和场地裸露地设置喷淋除尘装置来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置喷淋喷头共计约 10 个，平均每个喷头出水量为 0.12m³/h，每天（旱季）喷淋 4h，设置旱季天数按 200 天计，则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960m³/a。由于喷淋面积较大（约 8000m²）且喷头分布均匀，以及设置较小的喷头出水量，因此不会形成水流，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0），生活用水量按照中等城镇 150 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3m³/d，合计 141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m³/d，（1275.75 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⑤堆场抑尘用水：为了控制堆场风力扬尘，建设单位拟在堆场（包括含硫砂回收库、成品堆场、原料周转堆场）设置喷淋喷头共 50 个，平均每个喷头出水量为 0.12m³/h，拟对含硫砂回收库、成品堆场、原料周转堆场按平均每天喷淋 4h，一年生产 225 天，则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5400m³/a。由于堆场喷淋面积较大（约 9600m²）且喷头分布均匀，以及设置较小的喷头出水量，因此不会形成水流，堆场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排放。 ⑥车辆清洗用水：运输车辆（以设计承重 50t 装载车进行计算）外运前需对轮胎进行清洁，清洗用水量约为 10L/（辆·次），根据核算原料及产品共外运 43600 辆车次，则车辆清洗水量为 436m³/a（1.93m³/d）。厂区车辆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 （2）排水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m³/d，（1275.75 m³/a）。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林地绿化灌溉，不外排。 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3627.5m³/a（详见下文计算），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抑尘用水，不外排。 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3.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SS，由生产区集水沟等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不外排。 道路降尘废水：用水量为 960m³/a，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 喷淋抑尘废水：产生量约 7875m³/a，经集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于喷淋抑尘，不外排。
--	---

车辆清洗废水：用水量为 436m³/a，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

堆场抑尘废水：用水量为 5400m³/a，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给排水总结：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下图。

(3) 给排水总结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10 项目用水情况表（单位：m³/a）

用水名称	新鲜水	循环水	初期雨水	年损失量	绿化灌溉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417.5	0	0	141.75	1275.75	0
冲洗用水	764000	3236000	0	764000	0	0
道路降尘用水	960	0	0	960	0	0
喷淋抑尘用水	4247.5	7875	3627.5	7875	0	0
堆场抑尘用水	5400	0	0	5400	0	0
车辆清洗用水	436	0	0	436	0	0
合计	776461	3243875	3627.5	778812.75	1275.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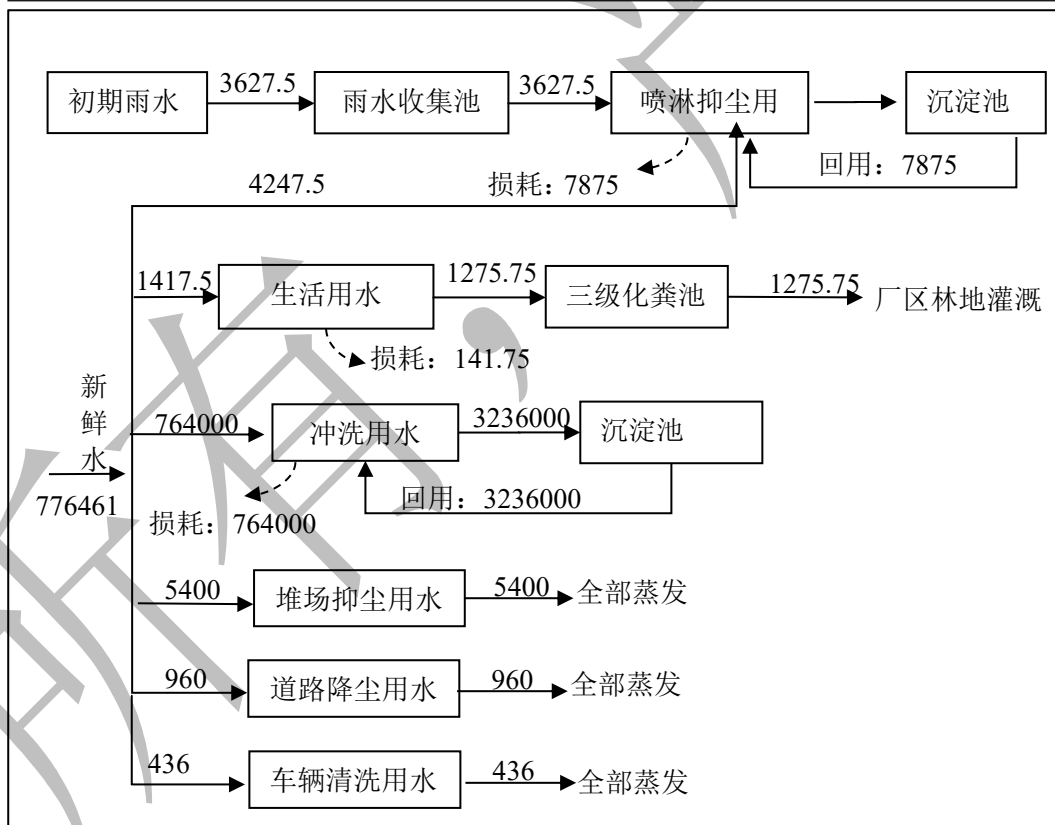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 m³/a）

7、能耗情况及计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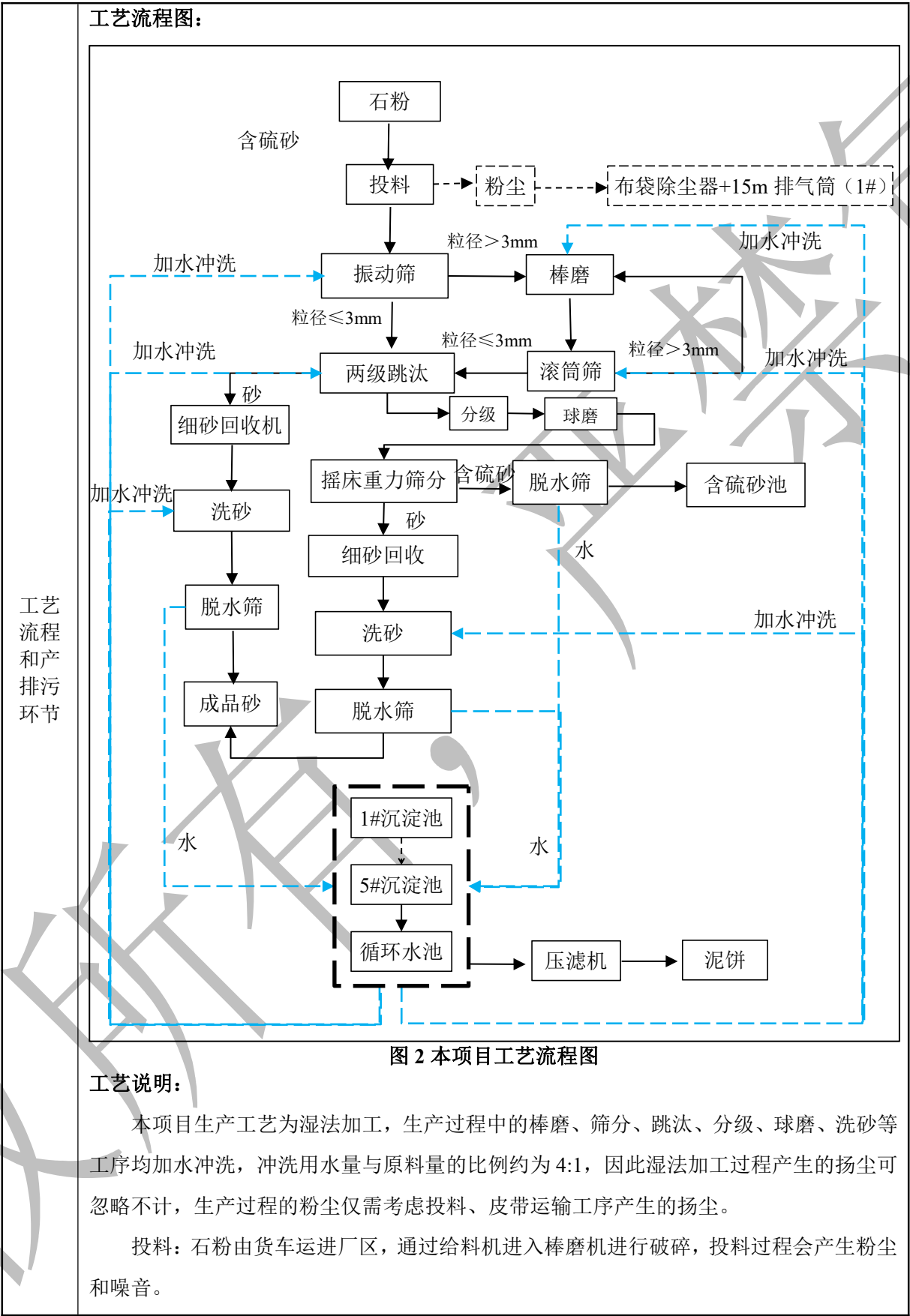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大宝山矿区供电，能保证本项目正常供电，项目用电量约 150 万度/年。

8、平面布局情况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矿产地进行建设,根据其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地址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占地面积约3483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000m²,主体工程为机制砂生产线生产,辅助工程包括成品堆场、办公室、宿舍、配电房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本项目建设做到厂界清晰,四周围墙。

9、四至情况

项目西、南面均为大宝山矿区,项目东面为大宝山矿区办公区,项目北面为原大宝山铁矿加工尾矿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4,项目四至图见附图5。



	棒磨：棒磨机通过大齿轮传动驱动棒磨机筒体回转，筒体内装有磨矿介质-钢棒，原料通过投料口连续进入到棒磨机筒体内，被运动的钢棒所粉碎，并通过加水冲洗溢流和连续投料的力量将产品排出机外，以进行下一工序作业。该过程可得到粒径约 3mm 的砂粒，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清洗废水。 筛分：包括振动筛分、滚筒筛分，筛分过程都持续加水冲洗，筛分大粒径石粉（粒径>3mm）与小粒径石粉（粒径≤3mm），大粒径石粉继续回用于棒磨工序，小粒径石粉进入下一工序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跳汰筛分：通过两级跳汰工序，筛分出含硫砂和小粒径石粉，小粒径石粉进入下一工序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分级：两级跳汰后进入分级机进行分级，分级工序湿法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球磨：分级后石粉进入球磨机进行球磨，球磨工序湿法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摇床重力筛分：根据重力筛分出含硫砂和小粒径石粉（粒径≤3mm），小粒径石粉进入下一工序作业。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洗砂：经过棒磨、筛分工序的筛选出小粒径石粉，进入轮斗机中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脱水筛分：小粒径石料经过脱水筛机脱水，细砂即为成品机制砂回收的成品堆场，泥浆进入下一工序作业。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压滤：泥浆进入尾料池，由压滤机对泥浆进行压缩，压缩后的泥饼外售处理，废水进入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问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租用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矿产地，根据《2020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环境现状监测的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整改情况 2022 年 1 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行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曲江）责改决[2022]4 号），责令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详见附件 10）。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2020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年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选址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表 11 2020 年韶关市曲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mu\text{g}/\text{m}^3$)

类别	监测项目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年均浓度	SO ₂	9	60	达标
	NO ₂	24	40	达标
	PM _{2.5}	35	35	达标
	PM ₁₀	23	70	达标
日均浓度	CO	1.3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达标
	O ₃	138(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达标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其中 TSP 环境现状质量数据引用《年产 500 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宝联建材 A1 厂址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环境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0063001）号，详见附件 5）。检测点位图见图 3，检测结果下表。

表 12 引用的 TSP 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宝佳建材 A1 厂址	2020-06-30	00:00-次日 00:00	总悬浮颗粒物	41
	2020-07-01	00:00-次日 00:00		42
	2020-07-02	00:00-次日 00:00		44
	2020-07-03	00:00-次日 00:00		42
	2020-07-04	00:00-次日 00:00		41
	2020-07-05	00:00-次日 00:00		40
	2020-07-06	00:00-次日 00:00		43
（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300



图 3 检测点位图

根据检测结果，引用的检测点位 TSP 达标，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大宝山矿区，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29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属于北江水系，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2020 曲江区环境质量简报》内容，“各河流断面出口水质连续 13 年重金属超标率为零，本年度各河流水质状况与往年比较均变化不大，除梅花河外，其他河流均符合目标水质要求”，可知矾洞水（曲江笠麻顶-翁源虾麻石）河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故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大宝山矿区内，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根据现场调查，为了解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引用《年产 500 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宝联建材环境质量现状的环境数据（检测报告编号：广东韶测第（20063001）号，详见附件 6），检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 13 引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时间		2020.7.1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东面厂界外 1m	57.9	51.3
N2	南面厂界外 1m	57.1	49.0
N3	西面厂界外 1m	61.6	50.9
N4	北面厂界外 1m	60.2	48.2
标准限值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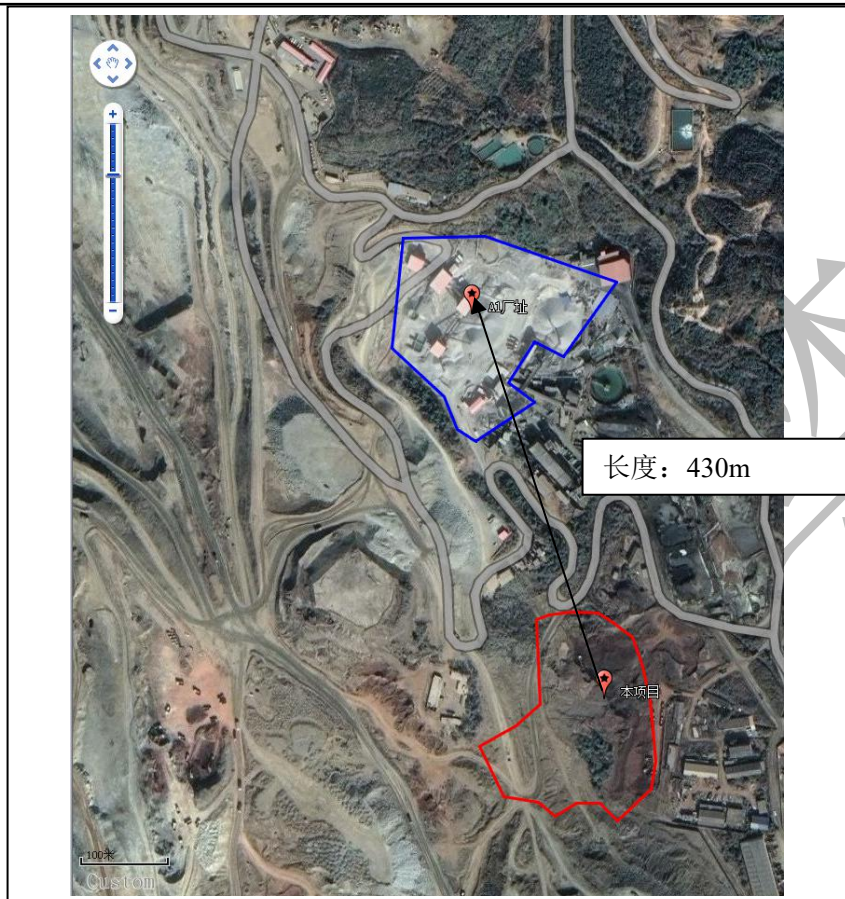


图 4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点位示意图

根据检测结果，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厂界位置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根据现场勘察和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细围村，位于项目东面方向约 1000m。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喷淋抑尘废水和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不存在地表水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曲江沙溪大宝山矿山工业用地内，租用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闲置矿产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湿法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忽略不计，投料、皮带输送工序会产生扬尘（颗粒物），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具体见下表。

表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投料、皮带运输工序	1#	颗粒物	15	120	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2#	食堂油烟	15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1.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道路降尘用水、堆场抑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喷淋废水和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和喷淋用水，生产用水和喷淋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只需简单沉淀即可满足生产用水要求，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量计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详见第四章)。

表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
1	pH	5.5-8.5
2	COD _{cr}	200mg/L
3	BOD ₅	100mg/L
4	SS	100mg/L
5	NH ₃ -N	/
6	动植物油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抑尘废水和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5.88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84t/a，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总量为 6.72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有关要求，指定科学、文明的施工方案。定期对路面洒水以降低扬尘污染；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措施，并尽快清除散落在路面的渣土；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从而避免产生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②施工现场四周建设围墙，封闭施工现场，采用密目安全网，以减少结构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乱飞现象，降低粉尘向大气中的排放；脚手架在拆除前，应先将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③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沙石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采用防尘布覆盖，以避免大风天气，造成粉尘污染。 ④由于道路和扬尘量与车辆的行驶速度有关，速度越快，扬尘量越大，因此，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对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同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需采用硬化路面并洒水抑尘；在施工作业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自卸车、垃圾运输车等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厂时必须密闭，以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现象。 ⑤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用毡布覆盖堆场，不得有裸土；裸露的地面必需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开挖出的土石方应设置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的弃土外运。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随意排放。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时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及排水沟。 ②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作业做到土料随埋随压，不留松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避开暴雨期。
--------------------------------------	---

	④在施工场地内应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砂池和截、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 3、施工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 为减小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①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06：00）作业；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在环境敏感点 100m 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应限制在 20km/h 以内，以降低车辆运输噪声； ④在施工边界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降低施工场区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等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按韶关市曲江区相关部门的要求外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生产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扬尘、食堂油烟。 （1）生产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湿法加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可忽略不计，生产过程的粉尘仅需考虑投料、皮带运输等工序产生的扬尘。 ①投料粉尘 项目投料粉尘主要来自铲车装卸物料工序，铲车装卸物料时采用倾倒的方式，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投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三章、物料的装卸与运输中石块和砾石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0.02kg/t-卸料。本项目机制砂原料量为 100

万吨，根据计算本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0t/a。 ②皮带运输粉尘 设备之间物料采用皮带输送，皮带输送会产生输送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逸散尘排放因子表，粉尘排放系数取 0.05kg/t-原料，本项目年加工机制砂 100 万吨，则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50t/a。 生产粉尘核算： 投料及皮带运输过程工产生颗粒物70t/a。为减小项目加工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原料在进入生产线之前进行洒水，对原料进行湿润，以减少粉尘量。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能减少70%以上的粉尘产生，因此最后的生产粉尘产生量为21t/a。 对制砂线生产设备进行围蔽，仅保留进料口和出料口，使输送带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空间。对粉尘进行收集，参考《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设备废气排口连接的废气捕集效率为 80~95%，达到上限必须满足的条件为“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进出口，且进气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无法达到上限则取下限，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经计算，约有 16.8t/a（80%）粉尘被布袋除尘器收集，4.2t/a（20%）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为建筑固体废弃物使用袋式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粉尘的处理效率取 95%（保守估计），则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84t/a，呈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粉尘：生产过程的无组织粉尘产量为 4.2t/a，由于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等措施，未收集到的粉尘部分在车间内沉降，部分飘散，无组织粉尘的外逸率保守估计为 50%，则生产过程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1t/a。		
表 16 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		生产车间
排气筒编号		1#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量（t/a）		21
废气收集效率（%）		80%
有组织	收集量（t/a）	16.8
	产生速率（kg/h）	5.091
	产生浓度（mg/m ³ ）	509.091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去除率 (%)	95%
		排放量 (t/a)	0.840
		排放速率 (kg/h)	0.467
		排放浓度 (mg/m ³)	15.56
	无组织	产生量 (t/a)	4.200
		处理措施	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
		外逸率	50%
		排放量 (t/a)	2.100
		排放速率 (kg/h)	1.167
	总排风量 (m ³ /h)		30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工作时间 (h)		1800

(2) 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卸料时采用倾倒的方式，原料卸料、产品装车时会产生粉尘，装卸起尘量参考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经验公式为：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物料装卸扬尘，g/次；

U——平均风速，m/s；（取值1.0m/s）

M——汽车载重量，t；（取值50t）

W——物料湿度；（原料含水量为20%，产品含水量为40%）

H——物料卸载高度，m；（取值1m）

通过计算得：原料卸料 Q=89.8g/次；产品装车 Q=85.1g/次

本项目原料年用量 100 万吨，需要荷载 50t 的自卸车卸料次数约 20000 次；产品年产量 118 万吨，需要荷载 50t 的自卸车卸料次数约 23600 次；因此项目装卸粉尘起尘量共为 3.804t/a。

为降低装卸粉尘，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喷水雾进行抑尘，减少装卸过程的扬尘。②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抑制60%的扬尘，则本项目装卸扬尘量为1.522t/a，属于无组织排放。

(3) 堆场扬尘

本项目原料年用量 100 万吨，需要荷载 50t 的自卸车卸料次数约 20000 次，年工作 225 天，平均每天卸货 89 次，每次卸货时间约 5 分钟。本项目原料到场后直接进入给料机处理，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原料堆场，但为避免突发状况设置原料周转堆场约 200m²。

含硫砂回收库、原料周转堆场、成品堆场在风力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扬尘的产生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进行估算： $Q=4.23\times 10^{-4}\times V^{4.9}\times S$ 其中：Q——扬尘产生量，mg/s； S——面积，m²；本项目含硫砂回收库 1480m²；原料周转堆场 200m²，成品堆场面积约 2000m²； V——风速，m/s；本项目厂棚内堆场（包括含硫砂回收库、料周转堆场、成品堆场）的平均风速取 1.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一年按 225 天计算，扬尘产生量 Q=11.35mg/s，则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0.225t/a。 建设单位拟在堆场搭建四周围蔽+顶部遮挡的厂棚，并通过喷淋洒水抑制堆场扬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能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可抑制70%的扬尘，则堆场扬尘的排放量为0.068t/a，呈无组织排放。 （4）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原料、成品过程会带起部分地面扬尘。 扬尘计算选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0.123 \times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2} \times L$ 式中：Q——汽车行驶的起尘量，kg/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取值20km/h） W——汽车载重量，t；（取值50t） P——道路表面物料量，kg/m²；（取值0.1kg/m²） L——道路长度，km。（取值 0.2km） 通过计算得：Q=0.168kg/辆。 项目原料及产品年运输量共约 218 万吨，采用 50t 载重卡车运输，需要运输车次约 43600 次，因此项目运输粉尘起尘量为 7.325t/a。 本项目采取以下防尘除尘措施：①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措施；②每天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等抑尘措施；③进出厂的车辆均需经过车辆清洗池将车轮清洗干净再进厂；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抑制70%的扬尘，则汽车运输扬尘量为2.198t/a，呈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设有 1 个小型食堂，食堂厨房作业时产生油烟，油烟主要是指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汽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项目厨房设有 1 个基准炉灶，属于小型规模，单个炉灶的基准风量为 2000m³/h。厨房供应 1 餐，日运行 2 小时，年工作 225 天。餐饮用油系数按 15g/(d·人)，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42 人，则食堂总用油量约为 0.63kg/d，即 0.142t/a；经类比调查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项目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4.26kg/a。油烟如果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净化系统油烟去除率应该≥60%，本项目按 60%计算。食堂油烟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7 食堂油烟产排情况

项目	油烟废气 (kg/a)	处理前油烟		处理后油烟		油烟净化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食堂油烟	4.26	4.73	4.26	1.89	1.70	60%

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量为 1.70kg/a，净化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89mg/m³，其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油烟浓度不大于 2mg/m³。厨房油烟净化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 2#排放。

表 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15556	0.467	0.840
2	2#	食堂油烟	189	0.009	0.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840
		食堂油烟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840
		食堂油烟			0.002

表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厂区	生产粉尘	颗 粒 物	湿法加工+喷水 雾降尘+四周围 挡	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标准	1000	2.100
2		装卸粉尘		喷淋抑尘+无风 微风天气装卸			1.522
3							
4		堆场扬尘		搭建四周围蔽+ 顶部遮挡的厂 棚+洒水抑尘			0.068
5	汽车运输 扬尘	车辆加盖+洒水 抑尘+清洗车轮		2.19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 粒 物	5.888			

表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6.728
2	食堂油烟	0.002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原料为建筑固体废弃物的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则本项目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21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E113°43'26.410"	N24°33'28.805"	布袋除尘器	是	10000	15	0.4	25

3、达标情况

表 22 达标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判断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断
1#	颗粒物	509.091	布袋除尘器	0.467	2.9	达标	46.667	120	达标
2#	食堂油烟	4.73	静电油烟净化器	0.009	/	/	1.89	2.0	达标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颗粒物经过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mg/m³。根据同类型已建成运营且与本项目采取类似无组织防治措施的项目，厂界监控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韶关曲江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细围村，位于项目东面方向约 1000m。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初期雨水、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 3 小时（180 分钟内），估计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 4.9.6 规定，本项目生产区、道路参照混凝土和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产流系数取值 0.9。项目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为 1638.8mm，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4832m²，本项目厂内绿化面积面积约 5200m²，则本项目集雨面积为约为 29632m²，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占降雨时间的值为 15/180=0.083，通过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3627.5m³/a，合 16.12m³/d（按 225d 计）。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1973 版）中韶关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958(1+0.63\lg P)/t^{0.544}$ $Q=q\times\Psi\times S$ 式中：q——暴雨强度，单位：升/秒·公顷。 P——重现期，按 5 年计算。 t——降雨历时，按 30min 算。 Ψ——径流系数，粗砂、砾石路面按 0.90 算。 S——S 汇水面积，本项目集雨面积 29632m²，为 2.9632ha。 代入计算得暴雨强度 q=216.91 升/秒·公顷，根据收集面积计算得雨水流量 Q 为 578.47 升/秒，初期雨水收集时间按 15min 算，则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20.62m³。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容积共为 540m³，可有效容纳暴雨级别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经导流沟进入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均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20），生活用水量按照中等城镇 150 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3m³/d，合计 141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m³/d，（1275.75 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棒磨、筛分、跳汰、分级、球磨、洗砂等生产工序均加水冲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冲洗用水量与原料量的比例约为 4:1，本项目原料量为 100 万吨，则冲砂用水量为 400 万吨。 经下表计算有 36.2 万吨水进入产品带走，0.2 万吨水进入固废带走，40 万吨（10%）蒸发损失，则损失量共 76.4 万吨/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323.6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集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不外排。							
	表 23 冲洗用水量进入产品的水量计算表 <table> <tr> <th>原料</th> <th>原料量</th> <th>原料含水率</th> <th>原料含水量</th> </tr> </table>				原料	原料量	原料含水率	原料含水量
原料	原料量	原料含水率	原料含水量					

石粉	100万吨	20%	20 万吨
产品	产品年产量	产品含水率	产品含水量
建筑用砂	118万吨	40%	47.2 万吨
含硫砂(副产品)	18万吨	50%	9 万吨
合计	136万吨	/	56.2 万吨
冲洗用水进入产品水量			36.2 万吨
表 24 冲洗用水量进入固废的水量计算表			
固废	固废含水率	固废干重	冲洗用水进入固废水量
沉淀池泥渣	49%	477.312t/a	500t/a
泥饼	50%	1500t/a	1500t/a
(4) 喷淋抑尘废水			
为了减少生产加工时粉尘排放量，建设单位通过在生产设备及运输线旁设置喷淋除尘装置来抑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淋喷头共计约 100 个，平均每个喷头出水量为 0.175m³/h，每天喷淋 4h，一年生产 225 天，项目喷淋用水量为 15750m³/a，喷淋抑尘用水约 7875m³/a（50%）蒸发，则喷淋抑尘废水约 7875m³/a（50%）经集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不外排。			
(5) 道路降尘废水			
根据上文给排水情况计算可得，道路降尘用水量为 960m³/a，由于喷淋面积较大（约 8000m²）且喷头分布均匀，以及设置较小的喷头出水量，因此不会形成水流，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			
(6) 堆场抑尘废水			
根据上文给排水情况计算可得，堆场抑尘用水量为 5400m³/a，由于喷淋面积较大（约 9600m²）且喷头分布均匀，以及设置较小的喷头出水量，因此不会形成水流，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			
(7) 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上文给排水情况计算可得，车辆清洗水量为 436m³/a，厂区车辆清洗用水全部蒸发消散，无废水产生。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生活污水			
厂内绿化灌溉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市内园林绿化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值通用值为：2.0L/（m²·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单位租赁的土地面积中的绿化面积为 5200m²，年灌溉天数按旱季天数 200 天计，则计得灌溉用水量约 2080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量为 1275.75m³/a<			

灌溉所需用水量 2080m³/a。因此，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被完全消纳。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水质可满足厂区绿化灌溉要求，因此，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是可行的。

（2）初期雨水

根据上文核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产生量为 3627.5m³/a<喷淋抑尘所需补充用水量共 7875m³/a，因此，项目初期雨水可被完全消纳。且项目最大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520.62m³。本项目拟设置雨水收集池，容积共为 540m³，可有效容纳暴雨级别初期雨水量。

（3）生产废水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236000t/a，即约 1798t/h；喷淋抑尘废水约 7875m³/a，即约 4.4t/h；生产废水共 1802.4t/h。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喷淋抑尘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砂工序生产用水、喷淋抑尘用水。项目沉淀池容积共 2190m³，循环水池 7888m³，沉淀池的容积应满足停留三十分分钟废水量(即水力停留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项目三十分分钟废水量为 901.2m³ <2190m³，项目设置的沉淀池容积可容纳项目生产废水量。

生产用水对水质的要求不高，只需简单沉淀即可满足生产用水要求。因此，项目冲洗废水和喷淋抑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和喷淋抑尘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对外界水环境的无影响。

三、噪声

（1）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棒磨、跳汰、摇床、滚筒、分级、球磨等设备，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相关设备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数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100dB（A），本项目在采取选用减震消声设施、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等，可将设备噪声降低 20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汇总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台)	每台设备 噪声值dB(A)	设备等 效源强 dB (A)	减震后 的噪声 源强 dB (A)	距离各厂界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给料机	2	93	96	76	26	68	115	155
2	振动筛	2	98	101	81	51	70	90	140
3	棒磨机	1	100	100	80	40	54	100	160
4	滚筒筛	8	98	107	87	73	90	76	125
5	跳汰机	30	95	109.8	89.8	60	68	83	148
6	摇床	60	95	112.8	92.8	50	75	93	134
7	布沟机	15	75	86.8	66.8	89	33	55	200
8	轮斗洗砂机	2	75	78	58	95	94	58	137
9	脱水筛机	4	80	86	66	108	103	41	140
10	细砂回收机	1	75	75	55	120	100	27	150
11	板框压滤机	3	85	89.8	69.8	95	42	50	208
12	球磨机	1	85	85	65	65	80	80	140
13	分级机	1	85	85	65	65	70	80	145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a.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D_C - A \dots \dots \dots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_0)$ —离噪声源距离为 1m 处的噪声强度(dB(A));

D_C : 指向性校正, 本评价不考虑;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本项目不考虑地面效应、大气吸收衰减、屏障屏蔽衰减及其他效应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故公式（2）可简化为： $L_A(r) = L_A(r_0) - A_{div} \dots \dots \dots (2)$ b.各噪声源衰减模式及参数选择 各噪声源声压级衰减因素包括：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dots \dots \dots (3)$ 式中 r_0：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 c.多噪声源叠加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L_{Ai}/10} \right) \dots \dots \dots (4)$ 式中： L_A—叠加后噪声强度（dB(A)）； L_{Ai}—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噪声强度（dB(A)）； n—噪声源的数量 $i=1, 2, \dots, n$ （3）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根据上述公式（2）、公式（3）计算，本项目噪声源传递到各预测点后，厂界噪声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	---

表 26 项目各预测点声压级预测贡献值一览表（单位：dB（A））						
设备	时段	经噪声等效和减振后的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给料机	昼间	76	47.7	39.3	34.8	32.2
振动筛		81	46.8	44.1	41.9	38.1
棒磨机		83	51.0	48.4	43.0	38.9
滚筒筛		87	49.7	47.9	49.4	45.1
跳汰机		89.8	54.2	53.1	51.4	46.4
摇床		92.8	58.8	55.3	53.4	50.3
布沟机		66.8	27.8	36.4	32.0	20.8
轮斗洗砂机		58	18.4	18.5	22.7	15.3
脱水筛机		66	25.3	25.7	33.7	23.1
细砂回收机		55	13.4	15.0	26.4	11.5
板框压滤机		69.8	30.2	37.3	35.8	23.4
球磨机		65	28.7	26.9	26.9	22.1
分级机		65	28.7	28.1	26.9	21.8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			61.1	58.4	56.8	52.9
执行标准			昼间≤65dB（A）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计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东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61.1dB（A），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泥渣、泥饼、。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2 人，年工作 225 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分册，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1kg/（人·d）计，则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 4.82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投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拟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根据上文分析，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的收集量共为 16.8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15.96t/a。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泥渣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泥渣沉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泥渣产生量为477.312t/a，其含水率约49%，则沉淀池泥渣（湿重）约978t/a，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④泥饼

细的原料脱水后筛出细砂和泥浆，细砂收集回收，泥浆进入泥浆池，通过板框压滤机压缩成泥饼，泥饼（干重）产量为1500t/a，其含水率约50%，则泥饼（湿重）为3000t/a，定期清理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机械需用到机油进行机械设备的润滑，会产生一定量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2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定期维护、润滑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原料使用完毕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区	3m ³	/	0.01t	1年

表 29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00-999-99	4.82t/a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999-66	15.96t/a	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泥渣	900-999-61	978t/a	
4		泥饼	900-999-61	3000t/a	
5	危险废物	废油桶	900-041-49	0.01t/a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渗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检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回收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b、危废贮存场所要求

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建设单位拟在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水、防腐特殊保护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位于应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全程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应该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I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2)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3)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日常管理要求： (1)设专职人员负责本厂内的废物管理并对委托的有资质废物处理单位进行监督。 (2)对全部废物进行分类界定，对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3)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4)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5)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6)定期向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理处置时本着尽量减少废物排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的原则，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在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表 30 危废间及危废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五、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其中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日常运行加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出入储存的管理。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生产车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地灌溉；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喷淋抑尘用水；喷淋抑尘废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泥沙后回用。初期雨水、喷淋抑尘废水和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可妥善处理。项目内部做好三级沉淀池及三级化粪池的相应防渗措施，可避免污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造成垂直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在地面硬化的前提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位于大宝山矿区内，根据调查，由于该区域矿产资源丰富，矿山开采扰动多年，该区域受人为干扰活动明显，原生植被已基本不存在，矿区植被覆盖度较低，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空地及时绿化，植树种草，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在厂区内外种植与当地气候条件相适宜的植物种类，丰富当地的物种数量，改善生态环境，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7t，属于油类物质（矿物油类），临界量为 2500t。

1、风险源分布情况

表 31 项目风险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分布	最大储存量
1	机油	储存间	0.17t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布袋除尘器位于生产车间，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影响大气环境。

2、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事故发生通常有以下情况：

（1）企业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会产生直接污染、伴生污染、次生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粉尘颗粒物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废气超标排放会严

重污染大气环境；粉尘颗粒物逸散后会沉降，可能导致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2) 由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厂区及厂区周边敏感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同时若火灾事故的消防废水事故排放，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域内严禁吸烟，不准出现明火。						
②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加大管理力度。						
③对废气治理设备等环保设备组织人员巡查，定期检查，制定定期检修计划。						
④发生废气治理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同时报告主管指派专人对故障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若设备故障超过检修能力范围，应及时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进行专业维修，待设备检修完毕，正常运行时才恢复相关作业。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只要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并在切实落实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综合风险防范、事故处置、应急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八、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2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 颗粒物	1次/年	120mg/m ³ 、2.9kg/h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油烟	1次/年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1.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次/季度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1次/年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COD _{cr}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H		/		
		动植物油		/		

九、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等)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等的技术要求,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物 (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营期	生产粉尘	有组织：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湿法加工+喷水雾降尘+四周围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运营期	装卸粉尘	喷淋抑尘+无风微风天气装卸	
	运营期	堆场扬尘	搭建四周围蔽+顶部遮挡的厂棚+洒水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期	汽车运输扬尘	车辆加盖+洒水抑尘+清洗车轮	
	运营期	食堂油烟	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D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H、动植物油	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做到妥善处理，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无不良影响
	运营期	初期雨水	SS	
	运营期	冲洗废水	SS	
	运营期	喷淋抑尘废水	SS	
固体废物	运营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做到妥善处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不良影响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泥渣		
			泥饼		
		危险废物	废油桶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声环境	运营期	噪声	运营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的生产车间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落实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同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日常运行加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出入储存的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过治理后，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待设备恢复正常方可恢复相关作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6.728t/a	/	6.728t/a	+6.728t/a
	食堂油烟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_{Cr}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82t/a	/	4.82t/a	+4.82t/a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	/	/	15.96t/a	/	15.96t/a	+15.96t/a
	沉淀池泥渣	/	/	/	978t/a	/	978t/a	+978t/a
	泥饼	/	/	/	3000t/a	/	3000t/a	+3000t/a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1 项目工作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建设 年加工 10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保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质量，愿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费用由我单位支付，并保证积极配合你们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有关规范尽快完成任务。

委托单位：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委托日期：2021 年 10 月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8-440205-04-01-91929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34832平方米, 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 新建机制砂生产线、堆场、办公区、生活区等, 以大宝山石料破碎后形成的石粉用于制砂, 石粉原料从料仓进入YA-2470振动筛分类, 3mm以上颗粒进入GMY-2745棒磨机制砂, 再进行滚筒筛分, 3mm及以下石粉通过两级跳汰工序及摇床重力筛分, 再进入XSD3224轮斗洗砂机, 入ZK2445脱水筛机出成品机制砂。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3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04月

备案机关: 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13日

更新日期: 2022年04月02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3 原材料成分检验报告

 2017 19000907	N0: 290CSJY202112011
检 验 报 告	
送样单位: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石粉	
分析批号: 2112-011	
送样日期: 2021/12/3	
报告日期: 2021/12/13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盖章)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前路 512029 电话: 0751-8177341)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检 验 报 告

№: 2003JY0012011

分析编号 2112-011
送样日期 2002/02/25
报告日期 2002/02/13

送样单位: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统一编号	原样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以下空白									
					Cr mg/kg	Pb mg/kg	Cd mg/kg	Cu mg/kg	Be mg/kg	Ba mg/kg	Mn mg/kg	As mg/kg	Se mg/kg	Hg mg/kg
1	2112-011		石棉	固态	28.9	397	1.54	818	1.52	185	9.84	150	40ND	0.032
以下空白														
检验方法 GB/T14506.30-2010,GB/T22105.1-2008,GB/T22105.2-2008,JY/T013-1996														
备注														

主检: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覃吉
签发日期: 2011/2.13

报告编制说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 即复制或本报告无效。
4. 本报告 001 号, 不具备对社会公正的证明作用。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单位不承担其真实性责任。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7.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超过保存有效期的样品, 恕不受理。

共 1 页第 1 页



N0: 290CSJY202112011.1



检 验 报 告

送样单位: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石粉

分析批号: 2112-011

送样日期: 2021/12/3

报告日期: 2021/12/17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盖章)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科技工业园广韶路 512023 电话: 0751-8177341)



NO. 29003072021120013

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

检验报告

分析编号 2112-011
送样日期 2021/12/3
报告日期 2021/12/17

送样单位: 韶关市宝庭建材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统一编号	原样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分 析 结 果 m(B) / %									
					MgO	Al ₂ O ₃	SiO ₂	P ₂ O ₅	SO ₃	K ₂ O	CaO	TiO ₂	MnO	Fe ₂ O ₃
1	2112-011		灰砂	固态	1.47	9.32	35.40	0.108	9.84	2.39	25.53	0.425	0.33	10.61
检测方法			GB7812-2015											
备注														

主检: 陆点德

审核:

张永珍

签发: 梁秀

签发日期: 2021.12.17

报告编制说明:

1. 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无效。
3. 本处本处书面批准, 部分复印件无效。
4. 未加盖 **GB** 标志的报告,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处不对其实质性负责。
6. 对送检样品, 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7.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处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将不予受理。对于超过保存有效期的样品, 恕不受理。



共 1 页 第 1 页

附件4 大宝山用地性质证明



粤 (2020) 曲江区 不动产权第0002212 号

权利人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91440200191521571E)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矿区
不动产单元号	440205006007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57958.16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于2020年5月7日申请分割及变更名称
原不动产权证号: 曲府国用(95)00967号。





附件5 石料采购合同

机制砂加工合同

甲方（委托方）：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机制砂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内容

（一）加工要求：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机制砂，乙方保证在原材料含硫量7%-8%的情况下，脱硫后的机制砂单硫（S）含量2%以下。

（二）数量约定：在甲方供料充足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每日完成机制砂加工的数量不少于7000吨，每年加工量不少于100万吨。

（三）验收方式：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将产品送第三方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机制砂单硫（S）含量2%以下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如甲方客户经检测后发现产品不符合要求，乙方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条 费用约定

（一）加工费标准：加工费标准为8元/吨，该价格为含税价，加工量按机制砂的出厂量计算。

（二）对账约定：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发送上个月加工费清单，甲方在收到清单后5日内核对，核对无误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根据核对无误的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加工费。

（三）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账号为：【2005607509000039606】，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马鞍山支行】

第三条 交付方式

（一）甲方将原材料送到【乙方投料口】供乙方加工，乙方应每日对甲方交付的原材料数量进行确认。

（二）乙方将加工完成的机制砂送到【机制砂堆场】，甲方应每日对乙方交付的机制砂数量进行确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四) 因乙方加工过程中导致原材料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在甲方供料充足的前提下,乙方当日完成机制砂加工的数量少于7000吨的,则应按【10元/吨】的标准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二) 如因乙方加工的机制砂不符合约定或法定的标准,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按销售价格计算的货值损失、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咨询费等)。

(三)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一) 合同有效期: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

(二) 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乙方: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日期:

附件6 引用的监测报告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0063001)号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的环境空气和噪声进行现状检测。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韶关市宝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碎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项目地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坝心大宝山

三、检测内容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2。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A1 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
	A2 广东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噪声	项目边界东外 1 米 项目边界南外 1 米 项目边界西外 1 米 项目边界北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图 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 叶韬、彭权辉、黄立成

分析人员: 叶韬、彭权辉、陈满意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30日~2020年07月0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07月01日~2020年07月08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P125WD	0.001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五、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A1厂址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二级浓度限值；A2广东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一级浓度限值

2、噪声：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限值。

六、检测结果

6.1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3。

表3 环境空气采样时气象要素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天气 状况
A1厂址	2020-06-30	00:00-次日 00:00	30.3	99.4	67	0.8	南	多云
	2020-07-01	00:00-次日 00:01	30.6	99.2	68	0.8	南	多云
	2020-07-02	00:00-次日 00:02	28.6	99.6	66	0.9	西南	多云
	2020-07-03	00:00-次日 00:03	29.4	99.5	68	0.8	西南	多云
	2020-07-04	00:00-次日 00:05	27.8	99.8	71	0.9	南	多云
	2020-07-05	00:00-次日 00:06	29.6	99.5	69	0.7	东南	多云
	2020-07-06	00:00-次日 00:07	28.4	99.6	70	0.8	东南	多云
A2广东 曲江沙溪 省级自然 保护区	2020-06-30	00:00-次日 00:00	30.1	99.3	68	0.8	南	多云
	2020-07-01	00:00-次日 00:01	30.5	99.2	68	0.8	南	多云
	2020-07-02	00:00-次日 00:02	28.5	99.6	67	0.9	西南	多云
	2020-07-03	00:00-次日 00:04	29.5	99.5	69	0.8	西南	多云
	2020-07-04	00:00-次日 00:05	27.9	99.8	70	0.9	南	多云
	2020-07-05	00:00-次日 00:06	29.6	99.5	70	0.7	东南	多云
	2020-07-06	00:00-次日 00:07	28.3	99.6	72	0.8	东南	多云

6.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μg/m ³ ）
A1厂址	2020-06-30	00:00-次日 00:00	总悬浮颗粒物	41
	2020-07-01	00:00-次日 00:01		42
	2020-07-02	00:00-次日 00:02		44
	2020-07-03	00:00-次日 00:03		42
	2020-07-04	00:00-次日 00:05		41
	2020-07-05	00:00-次日 00:06		40
	2020-07-06	00:00-次日 00:07		43
A2广东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0-06-30	00:00-次日 00:00		44
	2020-07-01	00:00-次日 00:01		41
	2020-07-02	00:00-次日 00:02		43
	2020-07-03	00:00-次日 00:04		40
	2020-07-04	00:00-次日 00:05		41
	2020-07-05	00:00-次日 00:06		42
	2020-07-06	00:00-次日 00:07		42
（GB 3095-2012）一级浓度限值				120
（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300

6.3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0-07-01	多云	0.9	0.7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边界东外 1 米处	57.9	51.3
N2	项目边界南外 1 米处	57.1	49.0
N3	项目边界西外 1 米处	61.6	50.9
N4	项目边界北外 1 米处	60.2	48.2
标准限值		65	55

报告编写: 张莉

审核: 张莉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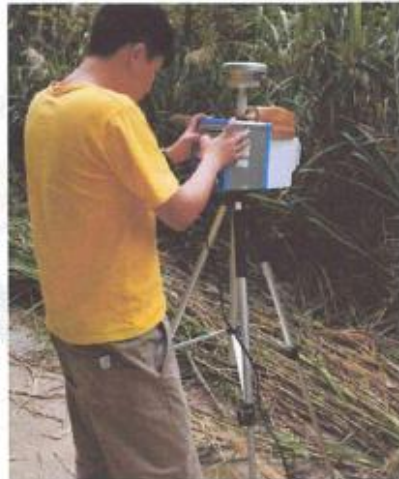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0063001)号

附件：采样照片



A1 厂址采样



A2 广东曲江沙溪省级自然保护区采样



噪声检测

*** 报告结束 ***

第 8 页 共 8 页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DBS2021000

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电 话: 13531481320 传真:

电子邮箱: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

电 话: 15813097770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乙方充分了解甲方物业现状后,就物业租赁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位置、面积

甲方同意将 凡洞加油站旁场地 出租给乙方用于 办公、石料加工、堆放 使用,面积合计 34832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续约,双方应就有关条件协商一致后另订合同;如租赁期届满或协商不成,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将物业完整交还给甲方。

三、免租期

1. 该租赁物业的免租期为 天,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从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2. 乙方在免租期内须支付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

3. 如甲方逾期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则免租期自实际交付之日起相应顺延。

四、保证金、租金、费用及缴纳方法、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小写)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租赁期届满且乙方结清一切费用、按期搬出并

办理物业手续交还甲方后,甲方于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保证金给乙方。

保证金是乙方为保证其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至合同期届满的担保押金。保证金无息存放在甲方。乙方同意不将保证金作为抵扣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或滞纳金等用途。

2. 租赁期内乙方每月应向甲方交纳的租金和管理费如下(单位:元/人民币):

租 期	租金/月 (含税)	管理费/月 (含税)	合计/月 (含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7416	0	17416

租金自合同生效后第__/_年起 __/_年递增__/_%,即:从__/_年__/_月__/_日至 __/_年 __/_月 __/_日止,月租金__/_元(含税)。依此类推。

3. 租金和管理费每年结算一次,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乙方须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纳承租年租金和管理费。

4. 物业内电费、水费、增容费、环卫、设施维护保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实际要求自行解决缴纳。

5. 乙方同意不会以外围经营环境欠佳为理由,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减租之要求;上述租期、租金和递增比例,为双方共同协商之结果,乙方同意不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租金不递增或者缓交的要求。

6.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116467000000601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将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2. 甲方协助提供物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3.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需转让或抵押租赁物业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并应确保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甲方转让租赁物业的,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租赁物业享有优先购买权。
4. 甲方有权监督物业是否以正常的方式被使用,乙方应予以配合。
5.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各级政府颁布的条例制定相应的安全、消防、消防设施配置、治安、防盗、环保、卫生的检查、监督等管理规定,乙方应予以配合。

6. 在乙方退租或合同终止后,甲方负责乙方租赁场地及各项设施的检查验收,乙方结清各项费用并做好物业交还甲方的手续后退出,双方租赁关系终止。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物业的日常保养工作,非因甲方过错致使物业发生损坏、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修缮费用。
2. 乙方不得随意占用所承租的物业以外的任何场所、通道。乙方按甲方指定位置和统一规划设置招牌、标志,并且须配合政府有关整治广告、招牌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视察过该物业现场,已充分了解该物业的实际情况,并对该物业的位置、实际可使用空间、公共设施的情况等无异议。
4. 乙方承租物业的用途仅用作办公、石料加工、堆放使用,为避免造成业务管理的混乱或损害公共利益,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承租用途的,或实际用途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转租、转借、许可他人使用或与他人调换使用。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动承租物业的结构及设施,如须改动或装修,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报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不管在何种情况下,乙方迁出时,物业内所增设的一切嵌装在建筑物结构内的附属设施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补偿或者赔偿责任。
7. 乙方必须按公安、安监、消防、劳动、技监、环保、卫生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好物业使用功能的分配、定位,做好承租物业内的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的报建、设施配置、管理制度建立等工作,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和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物业的管理工作。
8. 乙方自行办理物业内财产的保险及公共保险(包括防火、防盗及财产损失等险种)以及在租赁物业内工作的有关人员办理人身保险。在合同期内,乙方是物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保卫工作责任人,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和各级政府颁布的条例，自觉做好安全生产、防火防盗、劳动保护各项工作，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须按消防管理规范条例自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防毒面具，不得在物业内使用电炉以及其它违禁电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因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以及因乙方不慎而发生的安全、火灾、失窃、卫生、工业意外、工业污染等事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9. 乙方依法雇用工作人员并按时发放工资；办理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的证照后（注：办理证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权在租赁物业从事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依法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税费。
10. 租赁期内，乙方应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的行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多次警告不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当甲方需要对该物业有关公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并经过乙方承租物业内建筑物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不得妨碍正常施工，更不得以此作为不交、少交或拖欠各项应交费用的理由。
1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乙方不按时交纳，每逾期一天，按应缴金额的 0.5% 比例向甲方交付滞纳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乙方要爱护承租物业内的一切公共财物，并负责保管、维护物业内的设备、设施，属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1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须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 乙方应支持配合甲方落实国家、省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租赁业务方面的政策性要求。

七、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除当面送达之外，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各方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乙方第一通讯地址为租赁物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第二通讯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或身份证地址或经常居住地，与租赁物不同的第二地址），挂号寄出或者

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接收系统时视为送达。

乙方联系人：龙光亮，联系电话：15813097770，电子箱：。

2.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所递交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须另行订立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2. 承租期内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的，须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并办理好各项交接手续后，解除租赁关系。甲方不同意提前解除租赁关系的，乙方须继续履行本租赁合同。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结束经营、搬迁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遇政府需要征用、拆除或甲方生产经营需要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后双方解除合同，甲方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并不再作任何补偿。
4.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如存在问题引发投诉，乙方必须限期进行整改，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不作任何补偿。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约定违约赔偿金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2.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退还物业，收回保证金，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物业，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一）利用承租物业进行违法活动的；（二）拖欠租金或其它费用超过壹个月的；（三）乙方擅自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的；（四）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建或改变楼宇结构的；（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依据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暂时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即告终止：1. 合同期满；2. 双方协议终止；3. 一方违约，按合同规定终止。

合同终止，甲方收回出租物业，乙方必须在十天内把物业内属 乙方的财物搬迁完毕将物业按装修后的原状无偿交回甲方。否则，视乙方自愿放弃物业内的财物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搬迁完毕，每逾期一天，应按最近一期租金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直至乙方全部搬迁完毕。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 址：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 8 月 17 日

附件8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1MA56RPNQ68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7月1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信聪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水泥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 所 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办公楼
登 记 机 关 	
2021年 09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关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本项目环评类型判定的答复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	波瀾壮阔	留言日期:	2021-10-13
主题:	洗砂项目涉及使用摇床脱硫除杂的环评等级		
内容:	项目原材料为石料加工厂的固体废物（石粉），通过水洗、除杂等工序，产品为建筑用砂，生产工艺为棒磨-滚筒筛分→跳汰筛分→摇床重力筛分→滚筒筛分→轮斗洗砂→脱水筛机→细砂回收，全过程用清水清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杂工序为跳汰筛分及摇床重力筛分，将含硫物质进行剔除，以保证建筑用砂质量，除杂收集的含硫砂的含硫率为7-8度，可作为副产品外售给选矿厂进行提纯。请问本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时，是做报告表还是报告书的？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	2021-10-13	答复时间:	2021-10-18
答复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	您好！所述项目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103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项目，编制报告表。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满意度: ★★★★★ 我要评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曲江）责改决〔2022〕4号

韶关市宝联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1MA56RPNQ68

经营场所：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大宝山凡洞加油站旁办公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2年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新建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年加工1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新建项目：

1. 立即停止建设。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后督查，你公司如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从重进行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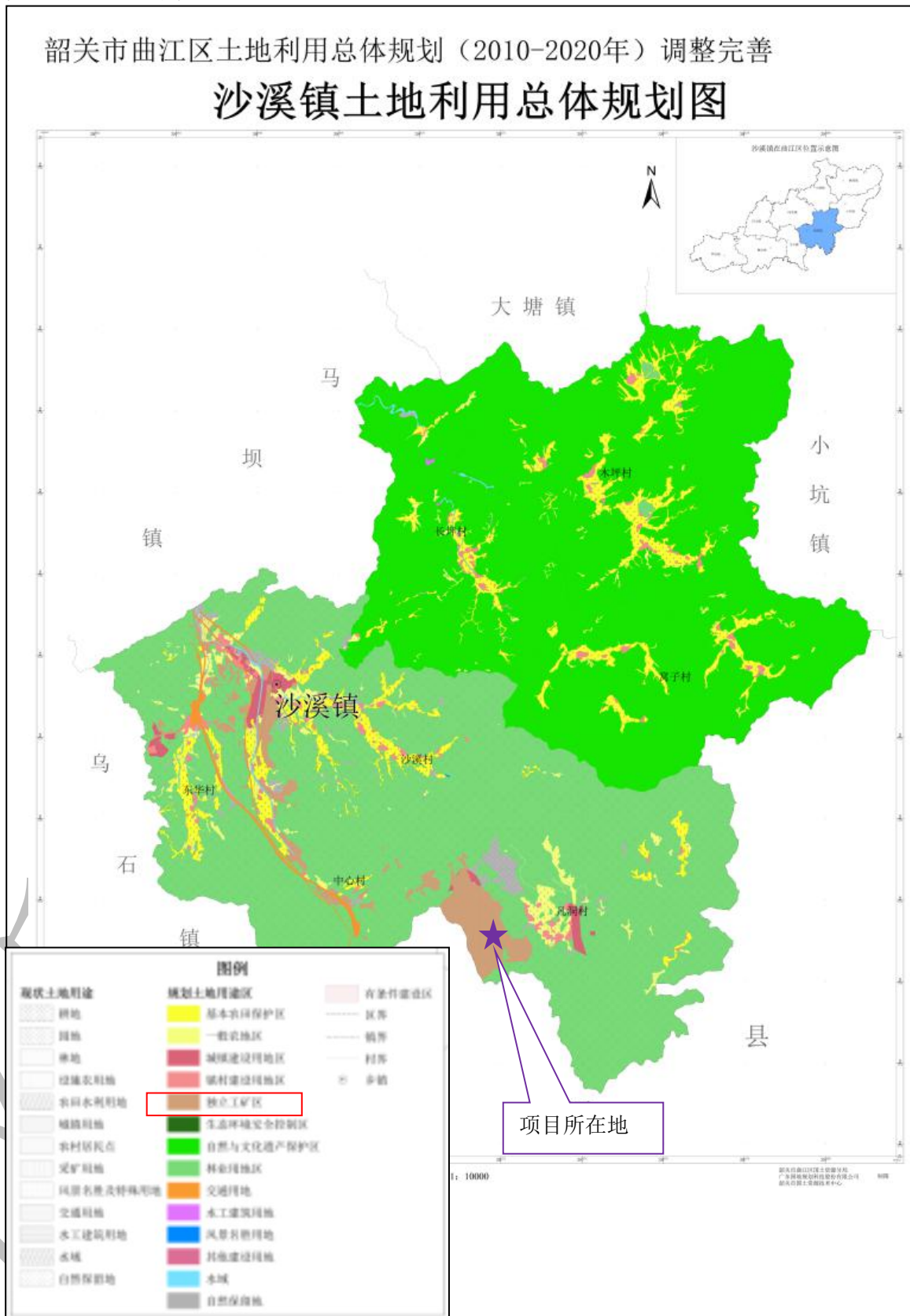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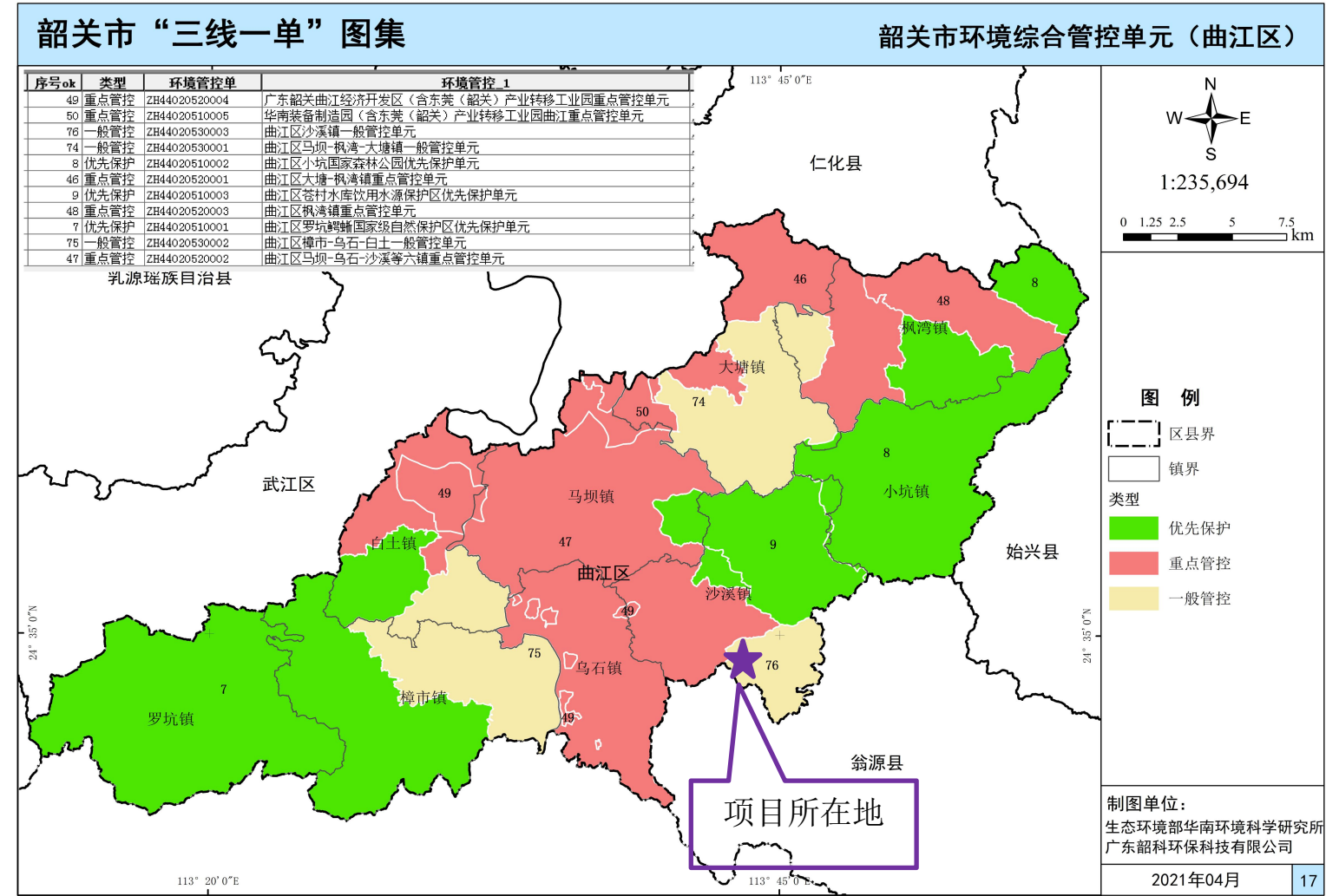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1 沙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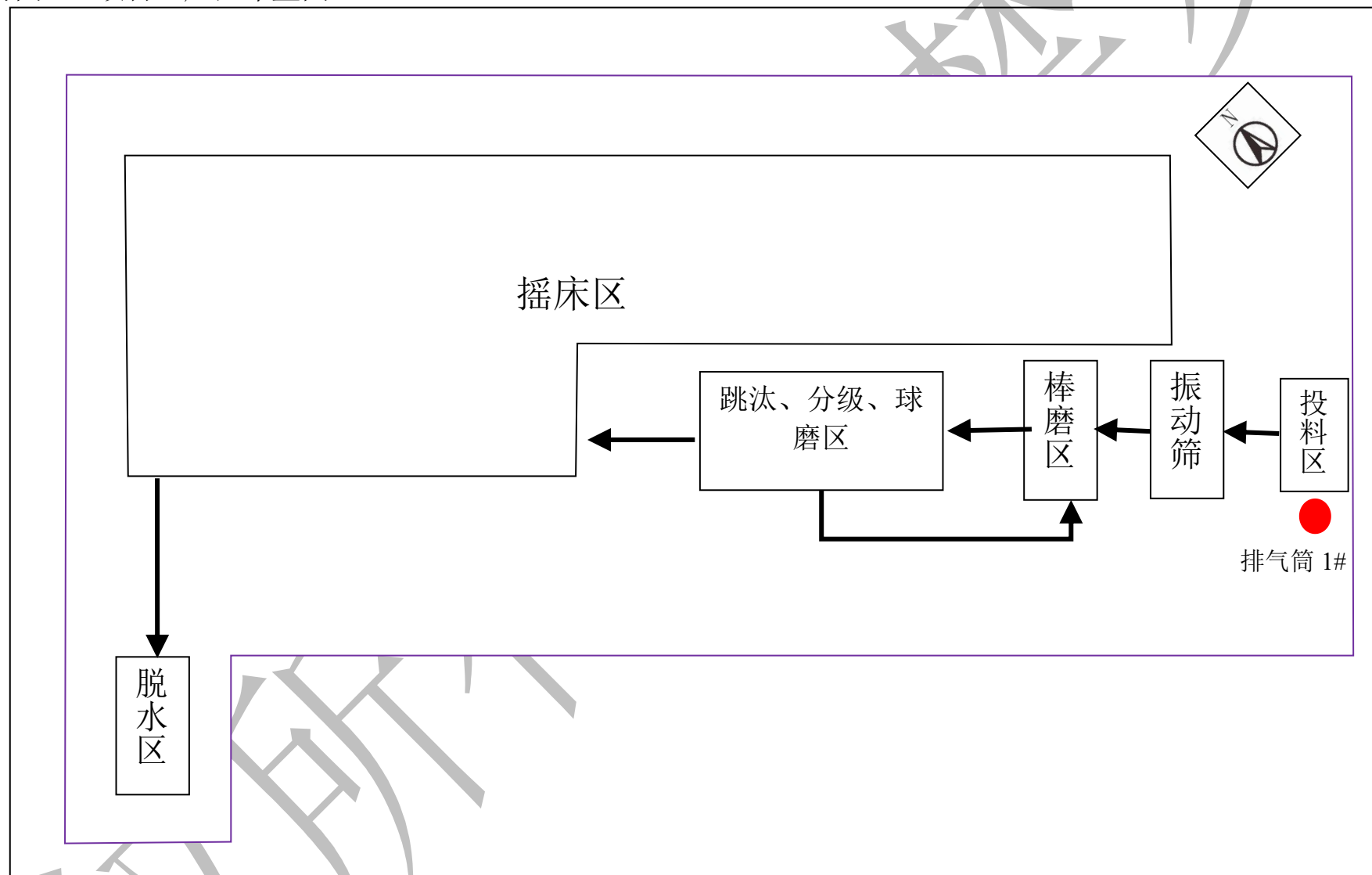
附图2 韶关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曲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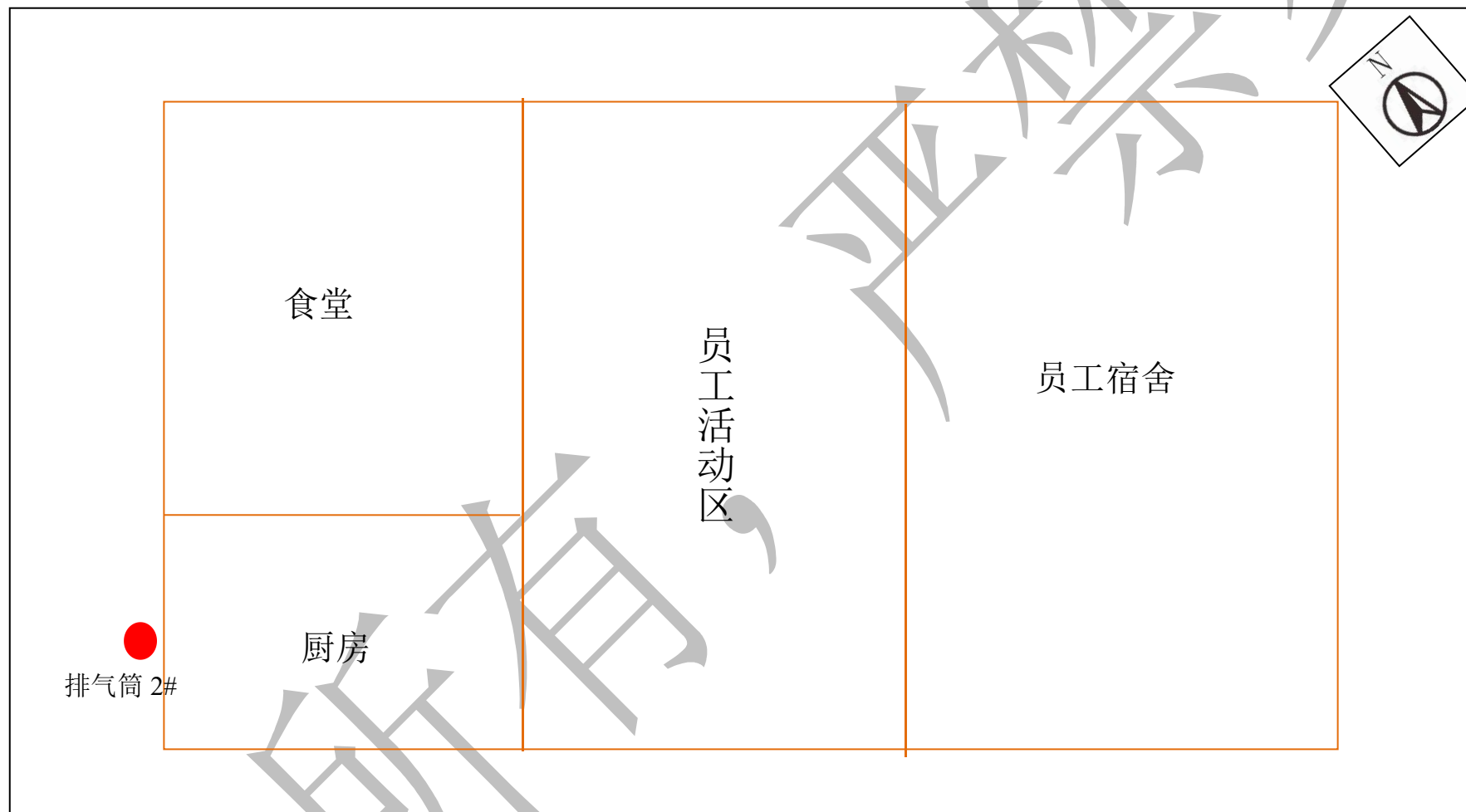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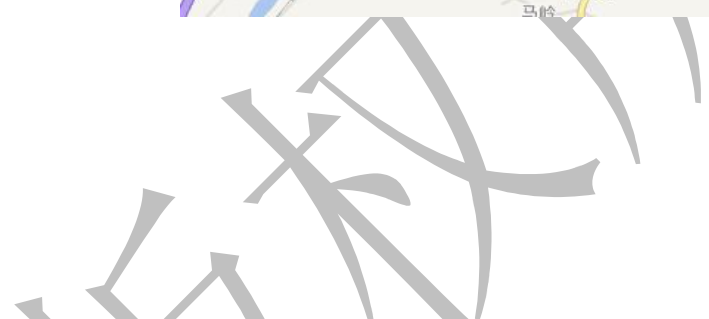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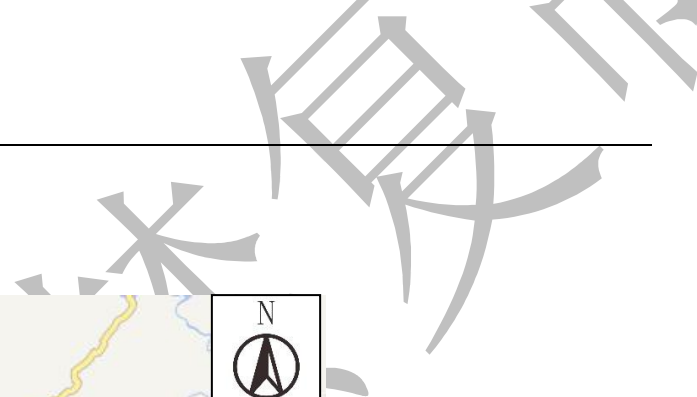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生产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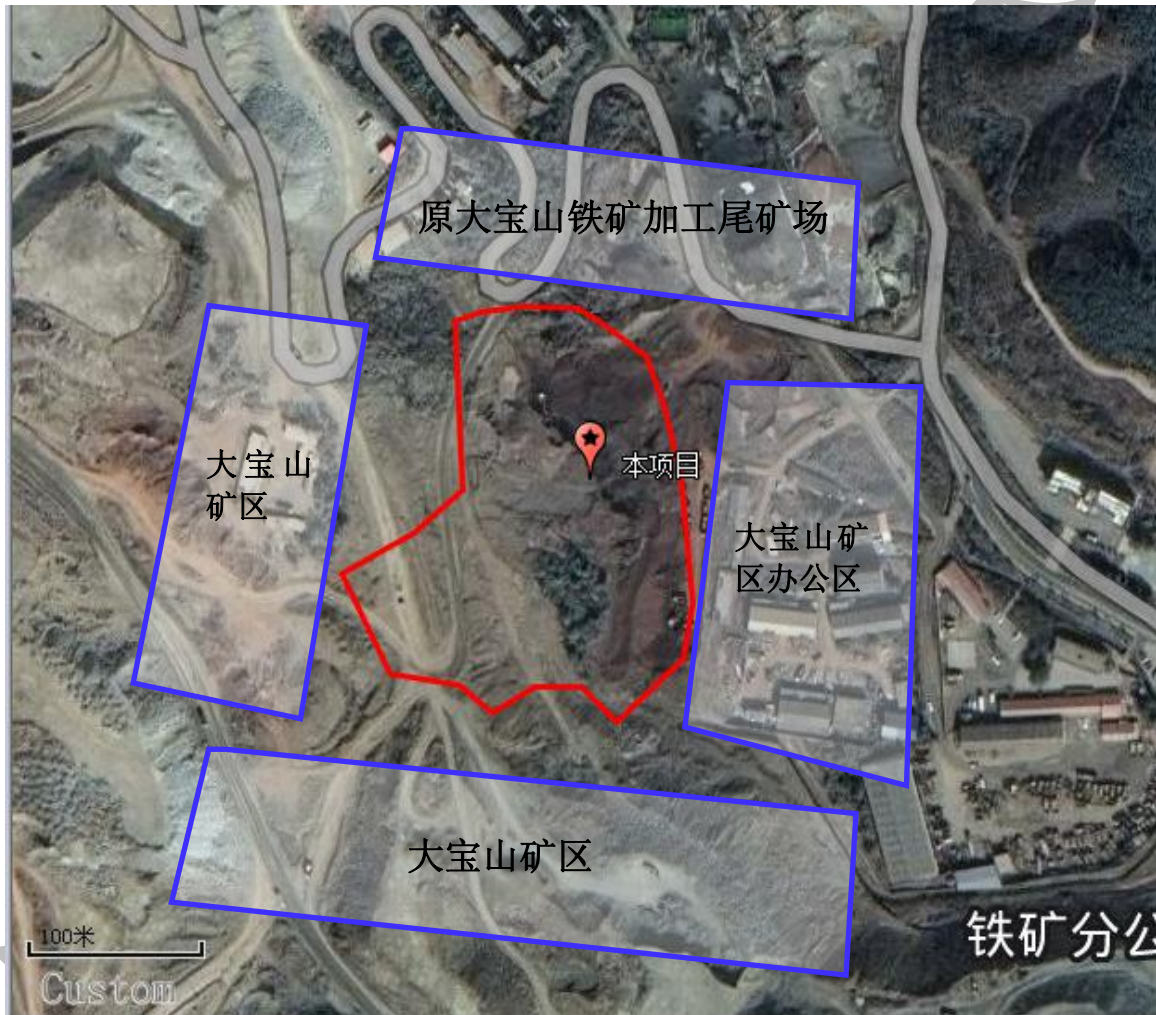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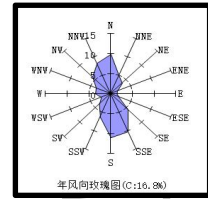


附图 3-3 项目生活区布置图





附图5 项目四至图



附图6 项目评价范围图

